

平湛安〔2019〕15号

**湛河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湛河区 2019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
活动方案》的通知**

曹镇乡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重点企业：

根据《平顶山市 2019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（平安委办〔2019〕24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现将《湛河区 2019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19 年 5 月 21 日

湛河区 2019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，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安全法治意识，形成“安全第一，生命至上”的舆论思维和社会氛围，全面推动安全漯河创建工作，提高企业安全基础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执法理念和执法素质，确保企业安全发展、社会和谐稳定。按照市政府安委会工作安排部署，区政府安委会决定今年 6 月在全区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具体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7〕3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为引领，以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为主题，以增强全民应急意识、提升公众安全素质、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、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目标，以筑牢红线意识、强化底线思维、落实安全责任、推进依法治理、深化专项整治、深化改革创新为主线，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，推动责任落实，推进安全文化建设，大力普及安全知识，营造浓厚社会舆论氛围，形成安全监管高压态势，打造安全生产稳固防线，为我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安全保障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。

四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活动（6月1日—9日）

1. 各有关单位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部署作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重要内容，突出抓好《意见》精神的贯彻落实，充分利用各类平台与渠道，深入宣传学习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、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等相关内容，大力普及安全法律知识，提高各部门、广大企业和社会群众的知晓率，强化依法治安意识。

2. 各有关单位要主动组织开展“责任与担当大家谈”活动。围绕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主题活动，应急、公安、交通、建设、工信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〉的通知》（厅文〔2017〕17号）要求，深入本领域或本行业重点企业对口宣讲，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同时，动员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要为全体职工上一堂安全专题课，宣传安全发展理念，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，推动安

全生产责任意识，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和安全素质全面提升，以实际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3. 各有关单位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“七进”活动（安全生产知识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、进公共场所）。开展安全社区、安全学校、安全企业创建工作。制作安全口袋、安全教材、安全挂图、安全标语等安全文化产品，向群众宣传安全生产红线意识、法律知识、安全常识等，进一步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（6月10日—15日）

1. 各有关单位要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。各类企业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《生死之间》、《隐患直击》和系列宣传警示展板等，进行反思大讨论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，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，深刻吸取江苏盐城响水天嘉宜兴化工有限公司“3·21”爆炸事故，湖南常长高速“3·22”大巴客车交通事故惨痛教训，用事故教训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、完善应急防范措施，举一反三防范各类事故发生。

2. 教育部门要在暑假前，在中小学校组织学生集中观看安全影视警示教育片，开展“守护生命”征文比赛和“我身边的安全故事”演讲比赛活动，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比赛。同时，组织中小學生开展“安全童画”绘画比赛活动，评出优秀作品并颁奖。适时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教育。

3. 各有关单位要创新宣传方式，根据不同人群、不同对象特点，采取不同的宣传方式，认真抓好企业员工、农民工、中

小学生、营运大客车司机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。

（三）举办“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”活动（6月16日）

今年“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”活动以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为主题。6月16日活动当天，区政府安委会将在河滨广场设置宣传咨询会场，面向社会公众集中宣传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等相关安全生产常识。统一提供政策法规、职业卫生、应急救援、技术装备应用、防护产品使用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（宣传咨询日活动方案见附件）。届时，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将参加区“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”活动，新闻媒体也将对“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”活动进行宣传报道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（6月17日—23日）

1. 各有关单位要严密组织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。安全应急预案演练要根据自身情况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坚持贴近实战、注重实效原则，选择危险化学品、涉爆粉尘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政府主导、部门参与、政企联动的事事故灾难综合应急演练，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应急预案科学性、针对性，不断完善应急预案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提高从业人员及公众的应急避险、自救互救能力。同时，要组织有关部门、企业和水库下游村庄进行一次汛期安全应急演练，检验评价应

急响应、协调联动、抢险救援、人员撤离等应急协调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演练结束后，要将救援演练工作总结、影像资料报区安委会办公室。

2. 各有关单位要严密组织安全生产“两查”专题活动。开展安全法制专项检查，根据安全生产法修订完善企业规章制度和职工岗位规程，检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，提高安全法制转化率。开展汛期安全专项检查，针对尾矿库、桥梁、易发地质灾害场所等部位、地段等进行安全排查，消除安全隐患。活动期间，要对各单位“五级五覆盖”、企业“五落实五到位”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。

3、开展典型经验专题行活动。组织电视台及报社等媒体深入企业采访宣传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，企业风险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，深入挖掘和总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，进行大力宣传和弘扬，引领正确的社会价值观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比竞赛系列活动（6月24日—25日）

1、组织机关干部、企业职工及广大人民群众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知识竞赛，参加第十一届“安全河南杯”安全生产知识竞赛，传播安全知识，扩大影响面，努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。

2. 各有关单位要开展“安康杯”竞赛，持续开展“十个一”（学一本安全生产知识的书，提一条安全生产建议，查一起事故隐患或违章行为，写一条安全生产体会，做一件预防事故的实事，看一场安全生产录像或电影，接受一次安全生产知识培

训，回忆一次自己的经验教训，当一天安全检查员，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签名活动）活动。继续开展“青安岗在行动”、“五好文明家庭”、“平安校园”等活动。

3. 各有关单位要举办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培训班。

邀请安全专家深入企业开展《意见》、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等内容宣讲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讲，为企业授课，帮助企业厘清责任清单，提升风险防控意识，促进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，推动企业安全责任、管理、投入、培训和应急救援“五到位”，指导企业扎实开展安全文化建设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安排。今年是国家第十八个“安全生产月”。为切实加强活动领导，成立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、协调全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组长由区政府党组成员连超同志担任，曹镇乡、各办事处，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，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应急局局长冯中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开展。各成员单位在活动中要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活动方案的整体策划和具体实施、协调工作，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大型企业活动的开展，承担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；公安部门负责当地“安全生产月”大型活动的交通组织、安全保障和大型活动审批等工作，组织开展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月活动；区教体局组织开展“平安校园”活动，开展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月活动；总工会、

团区委、区妇联等部门负责开展“安康杯”竞赛、“青安岗在行动”、“安全生产志愿者”等群众性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；区政府各单位分别负责做好本领域内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法律法规、安全知识宣教活动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。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承担的安全监管工作职责，广泛动员部署，抓好分管行业、领域的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和安全隐患排查、打非治违专项行动。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，协调联动、紧密合作，共同做好活动的组织部署、宣传发动、推进落实、新闻报道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分解工作任务，强化工作责任，建立责任清晰、任务明确、协调配合、齐抓共管的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工作机制，确保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搞好舆论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动新闻媒体参与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报道活动，为各项活动的深入开展营造舆论宣传声势。要通过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众大力开展安全发展战略理念、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、法律法规、安全常识、安全文化等方面宣传。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、手机报等新媒体手段，传播安全生产声音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期间，曹镇乡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部门、居民小区、公共聚集场所（广场、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车站、学校、加油站点等）要悬挂张贴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标语或以LED屏播出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，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对此

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目标考核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收集，及时总结经验。各有关单位要重视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文字、照片、影音材料及新闻报道的收集、整理和报送工作。要重视发现、挖掘基层和企业的典型，及时上报各种材料。

各单位要于7月3日前将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工作总结（含图片、报刊、视频照片资料等）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报送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电 话：2201101

邮 箱：zhqawh@163.com

附件 1：湛河区“安全生产月”“6·16”宣传咨询日活动方案

附件 2：湛河区“安全生产月”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方案

附件 1

湛河区“安全生产月”“6·16” 宣传咨询日活动方案

- 一、宣传咨询活动会场：河滨广场。
- 二、宣传咨询活动时间：2019年6月16日。
- 三、宣传咨询活动要求：

- 1、设置彩虹门一座，轻工路办事处负责。
- 2、悬挂宣传氢气球二个，南环路办事处负责。
- 3、安全宣传车1辆，消防大队负责。

4、布置宣传版面74块，其中教体局（含学校）20块，高阳路办事处、姚孟办事处、九里山办事处、马庄办事处、荆山办事处、北渡办事处、曹镇乡政府、河滨办事处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市场管理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卫健委、区消防大队、区商务局、区农机局、区民政局、姚孟派出所、北渡派出所、轻工路派出所、华利药业有限公司、天瑞姚电水泥有限公司、海平电气有限公司各2块。

各单位的宣传版面、宣传横幅要于6月16日上午7：30前在指定位置布置完毕。